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发展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农农函〔2024〕376号

转发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粤农农函〔2024〕1235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补充通知的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函〔2024〕1235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 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中的“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动态调整广东省工作方案”规定，提出以下几项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补贴范围。继续扩大范围，我省新增旋耕机、微型耕耘机、增氧机、潜水电泵四个机具种类。

（二）补贴标准。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国家补充通知的规定略有提高，每种机型补贴额详见附件。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可用于自7月24日以来申请的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结算日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报废补贴总额可超过1000万元。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今年已下达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扎实有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要以购置新设备并申请办理购置补贴为前提。

（二）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2号）内容执行。请各地认真落实“自选的烘干机等六个种类机具需提供原始一手发票（申请报废补贴主体的名称和发票名称一致）”等具体要求。

（三）完善拆解工作。原则上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文件执行并按照国家出台的
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国家补充通知要求，拆解过程应确
保数据安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建议
将其内置芯片进行拆解分离、破坏销毁，拆解破坏后需要拍照并
保存在拆解档案内，确保数据安全。支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及经销企业与农机回收企业合作或作
为报废回收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拆解破坏等工作。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
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请于
2025年1月5日前，将本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
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
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
械化管理处、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财政厅农业农
村处。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2. 提高标准后的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农办机〔2024〕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

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部署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经商商务部,现就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各省可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个农机种类基础上,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不超过6个机具种类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机具种类,按《通知》规定测算确定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

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详见附件)。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继续执行《通知》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对自

《通知》印发之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地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省有关部门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扎实有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要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完善回收拆解工作流程

各省要结合实际,针对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可能带来的监管困难和实施风险,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流程。对于各省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农机种类,要充分利用好现有回

收拆解体系,做好对新增报废农机种类的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要在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等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省实际的回收拆解标准及方案。鼓励各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创新探索,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

各省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指导基层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要按照《通知》和本补充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标准制定、补贴额测算等工作,尽快制定出台本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风险防范,对于提高补贴标准的机具要专门制定监管措施并进行严格监管;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要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补充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

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省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司。

附件: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6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7	采棉机	—	60000

地区	单位	数量
北京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00
天津	天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500
河北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2000
山西	山西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800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200
辽宁	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600
吉林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400
黑龙江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2200
山东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3000
河南	河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2800
湖北	湖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2500
湖南	湖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2300
广东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3500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2000
四川	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2700
重庆	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800
贵州	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500
云南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700
陕西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900
甘肃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300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100
青海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900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600
海南	海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000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500
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300
台湾	台湾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1200
国外	国外农业技术推广站	800
合计		45000

附件 2

提高标准后的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 补贴金额 (元)
			报废补贴 金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补贴 金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含)	1500	-	750
		20-50 马力 (含)	3850	-	1920
		50-80 马力 (含)	7860	-	393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542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657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9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10000
2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1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27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36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5500
3	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以上 (含)	7200	10800	3600
		4 行以上 (含), 35 马力 以上 (含)	17500	26250	8750
4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600
		3 行	12500	18750	62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1000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5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300
		6-11行	1200	1800	600
		12-18行	1600	2400	800
		18行以上	2000	3000	10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800	400
7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650	970	320
		4行手扶步进式	1470	2200	73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860	2790	93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60	1890	630
		4-5行四轮乘坐式	4740	7110	2370
		6-7行四轮乘坐式	9900	14850	4950
		8行以上四轮乘坐式	11220	16830	5610
8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70	-	30
9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400mm以下	60	-	30
		转子工作直径400mm及以上	180	-	9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10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 18m 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800	-	400
		喷幅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3000	-	150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700	-	235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300	-	265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5000	-	7500
		喷幅 35m 以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1200	-	600
		喷幅 35m 及以上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4500	-	2250
11	铡草机	生产率 6t/h 以下(不含)	300	-	150
		生产率 6t/h-9t/h(不含)	450	-	220
		生产率 9t/h 及以上	900	-	450
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飞机)	多旋翼, 药箱容量 10-20L(不含)	1200	-	600
		多旋翼, 药箱容量 20-30L(不含)	1800	-	900
		多旋翼, 药箱容量 30L 及以上	2400	-	1200
		单旋翼, 药箱容量 15-25L(不含)	1800	-	900
		单旋翼, 药箱容量 25L 及以上	2400	-	1200
13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t-4t(不含)	1920	-	960
		批处理量 4t-10t(不含)	4770	-	2380
		批处理量 10t-20t(不含)	6780	-	3390
		批处理量 20t-30t(不含)	8700	-	435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	14070	-	703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中央资金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补贴金额(元)
			报废补贴金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金额(元)	
14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不含)	90	-	-
		单轴 1.5-2m 旋耕机 (不含)	270	-	-
		单轴 2-2.5m 旋耕机 (不含)	540	-	-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	-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不含)	2610	-	-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5730	-	-
15	微型耕耘机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180	-	-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210	-	-
16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100	-	-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功率 ≥ 1 kW	250	-	-
		永磁电机增氧机, 电机动力 ≥ 1.1 kW	140	-	-
17	潜水电泵	2.2-7.5kW 潜水泵 (不含)	50	-	-
		7.5-9.2kW 潜水泵	150	-	-